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 年 月 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第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2.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
-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本細則、本文件。
-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改)所載之相同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
- 「董事會」指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會。
董事。

「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18部所載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實施公司條例之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性事宜訂定條款之任何附屬法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	公司條例。該條例
「有關連實體」指具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相同涵義；	有關連實體。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董事；	董事。
「股息」如無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記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形式；	電子形式。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資料系統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電子方式。
「烈風警告」指具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改)所載之相同涵義；	烈風警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 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 或董事虛擬出席並參與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0A(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 「月份」指曆月； 月份。
- 「報章」指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並在政務司司長在憲報刊發及刊登公告之報章清單不時指明之報章； 報章。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受委代表及 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7(b)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本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冊。
- 「報告文件」指就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357(2)條規定的文件； 報告文件。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所准許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 「秘書」指獲董事委任以履行該職務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及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聯席秘書，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 秘書。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不時根據本細則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之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本公司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份。
-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 「特別決議案」指具公司條例第564條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之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書面。
印刷。
-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複數詞語亦包含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 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含有人士意思之詞語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除上述者外，如果不是與主題及 或上下文有所抵觸，該條例(但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該條例之任何法例規定修改除外)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涵義，惟如文意准許，「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凡以數目提述任何細則，均指本細則之某一條。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之提述指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之出席」及「之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公司名稱。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註冊辦事處。
5. 特意留空。

成員之法律責任

6.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成員之法律責任。
7.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股本及修改權利

8. (a) 在以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一個或不同類別之任何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有不無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按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董事會可決定贖回此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9. (a) 在以不損及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

(b)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變更。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最少持有或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之三分之一，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他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或延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他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

(c)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猶如該類別內每組被不同對待之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其權利應予變更。

(d)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改變。

股份及股本增加

10.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回購股份；惟任何有關回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公司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11.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之權力。

12.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而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於就其增設作出決議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配發及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時可附有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有權在向本公司成員作出要約之下按其持股比例配發股份及 或授予權利。

1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根據公司條例決定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就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按盡可能接近於他們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要約，或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未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在該決定不予延續之情況下，新股份可按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已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何時向現有成員作出要約。

14.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新股份當作構成原有股本。

15.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140及141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出要約或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該等股份、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者。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6.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倘須從股本中支付或應付該佣金，則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7.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提供任何無法在一段長時間內盈利之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該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記入資本支出，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由股本撥付利息之權力。

1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之信託。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9.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

(c) 除非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32 條可獲准許關閉登記冊，否則登記冊應開放供成員查閱。

20. 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成員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轉讓書提交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時期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按其要求，在所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出當時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之情況下，則如屬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之外的每張股票繳付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少金額後，以證券交易所一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之股票，並就餘下(如有)之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向

23. (a)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24.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交付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據及賠償保證附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股票之補發。

留置權

25.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財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成員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成員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本條之條文所約束。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及股息及紅利。

2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他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27. 繳付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運用該出售之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8.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之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並無訂明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就股份之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以不同之款額及按不同之付款時間，繳付所催繳之股款。在本公司批准之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本細則關於催繳股款之條文可就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作出更改。

催繳股款。

29.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催繳股款通知。

30. 第29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成員。

通知副本將發送予成員。

31.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繳付每次獲如此催繳之股款，繳付對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32. 有關人士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須按本細則規定的成員通知方式向成員發出。
- 催繳股款通知可刊登廣告。
33.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何時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
34.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有關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35.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會視作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
36.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之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時，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上述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7.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未繳付時暫停特權。
38. 在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姓名已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確證。
-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39.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於配發時應繳付之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40.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未作出催繳股款前提前繳付之任何款項不會使成員有權就股份或就在催繳股款前該成員已提前繳付股款之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41.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任何通常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並僅以親筆簽署或以根據以下第42條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機印或機製簽署之形式，藉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轉讓之格式。

42.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機印或機製簽署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

轉讓書之簽立。

43.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要求。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所有權之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登記冊進行相關股份之記錄；
-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5.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轉讓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發送拒絕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拒絕通知。

47.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免費向他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證書。

48.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該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冊及登記冊可關閉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9.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之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5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凡因成員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之關於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他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51.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他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成員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之通知。

登記代名人。

52. 凡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他們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0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保留去世或破產成員股份之股息等。

股份之沒收

53.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本細則第37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仍將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未繳款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一併繳付。

54.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5.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細則沒收之股份之退回，在此

58. 任何法定書面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範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9.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未能以上述方式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不會使沒收無效。

沒收後通知。

6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出售、重新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6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項之股份。

股本之更改

6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銷。

- (i) 將其全部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其現有股份為小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如此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有關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根據本細則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註銷；及
- (iii) 將其股份再拆分為數目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該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法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認可之方式減少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由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5. 特意留空。

66.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或如董事會沒有應該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i)根據細則第70A條所規限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以上地點之實體會議方式或(b)混合會議之方式而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

67.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之書面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 (b) 通知應指明：
- (i) 會議之時間及日期；
 - (ii) 會議之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之會議地點舉行，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就此作出聲明，以及提供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更改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施或平台)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iv) 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 (v) 倘此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0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設施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b)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1)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 或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2)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 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

- (3)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 或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召開擬處理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該會議或已於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4)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 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0B. 董事會及 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就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 或參與及 或投票，及 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 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及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的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一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而任何股東按此方式在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當時可能生效且根據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

就管理出席及參與作出安排。

70C. 倘主席認為：

- (a) 可舉行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就細則第70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為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該會議能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 或投票；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但於會議上截至押後之時已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70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訂立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情盆豚O 或馮匡衰花書 弱鑛 者号布 甩證蕤的規始s

及免告冢台 鑄辭裝瑗飭站 孱敖礪 汞濃，主分號定可於會議上，見
© 施數及) 股東蒞飯立孳舉行會議之 罔及 或
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阡

始礪事邨錕 春菱勳卡乳鳥萋 ，油 葫 孛騾 速 棺油讒茲燦縵 q 關勳徨西 ^ s 沮车 葭于

7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 或時間及 或(b)更改地點及 或電子設施及 或會議形式，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任何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烈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i)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時，或(ii)會議地點及 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刊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b)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或已刊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迨 鈞(啲纜 點試擊蕩般佈之跔搖事及其他適用注纜

70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本細則第70C條，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 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0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0A至70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71.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6條所述的形式及方法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抵在芘麴 X)的會籠副主如他

73. 根據細則第70C條，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七整日之通知，述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
續會之事務。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

如何決定問題。

(a) 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5%之成員；或

(b) 投票表決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5.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76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透過電子設施)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無需提供證明之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進行，不得續會。
77.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選票之接納或拒絕有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78.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 投票表決。
- 不得延期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
- 主席有決定票。
- 即使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之事務。

成員之投票

79.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細則第79A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為法團)由根據該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多名代表(視情況而定)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在公司條例第588條之規限下)之成員均有一票。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於舉手投票時就決議案表決。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他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他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出所有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主席自行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成員之投票。

79A. 成員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規定而須迴避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成員本身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限制之投票不得點算入內。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80. 凡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他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他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須使董事會信納他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他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81.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去世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成員之投票。

83. (a)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已妥為登記、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成員以外之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內。

表決資格。

(b)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對投票提出異議。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受委代表。

85.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及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他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委任代表文書採用書面形式。

86. (a)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 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 或(倘投票表決乃於要求後48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 (i) 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 或(ii) 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一個電子地址, 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 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 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及關於(ii), 在符合上述規定下該條例第828條將可適用; 及就該條例第828(7)(a)條而言, 該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12小時。)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 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其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則其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 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 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在計算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間時, 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必須存放委任代表文書。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書)。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該電子提交方式進行,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或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至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倘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其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93.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如此告退之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94. (a)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經他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他缺勤時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如此獲批准後有效。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於(如他是董事)將導致他停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就此而言，他須當作於任何日期(如他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他有意在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不在香港且沒有撤回該通知)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他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他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他在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可以手寫或按本細則第133條規定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進行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

一俘媿鄺裝欄署王儺而芋荷人出會批冤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他是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他將無權就他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5.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有權接收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另行召開之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沒有資格股。

96.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他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7. 董事亦有權報銷他們分別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開支。

董事開支。

98.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而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9. 即使前述細則第96、97及98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作為董事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0.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他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發出之命令或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藉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vi) 倘他接獲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vii) 倘根據本細則之第 115 條獲委任職位後，他根據本細則第 116 條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董事

若 壘 銘 俞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以核數師身份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儘管本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成員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表決或訂定條文。

(d) 董事不得就關於他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有關他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該條例及本條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作出交代。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如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明其權益性質或範圍(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之權益，視情況而定)。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董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而董事須被視為在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任何非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即視作其已充分申明對任何此類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

- (a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於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士)與該指明人士之關連之性質；及

- (b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 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 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15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細則第101(g)條之規定, 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其無須作出權益申報。就此而言, 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 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 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項而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 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 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 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b)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計劃。

就本細則第101(h)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交由主席裁決，而他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倘提出涉及主席之任何類同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主席知悉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輪換

102.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換及退任。

103.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04.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須當作已獲重選，並須(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除非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該會議且不獲通過。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何時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權力。

106.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當選之書面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惟發出通知期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提名人士參選時須發出通知。

107.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一份登記冊，載有該條例規定將於當中存置之所有董事詳情，並須不時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該條例規定之董事詳情所作出之任何變動。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08.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因違反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其獲選填補之董事倘未被免任之任期。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權力。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股本。

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帶有關於贖回、退回、提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權。

113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並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任何變動。

存置押記登記冊。

(b)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第99條決定之酬金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其所決定負責管理本公司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6. 凡根據本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在他本人與本公司就他受聘出任該職位而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17. 根據本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辭任及免任條文所規限，而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他須(受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停止委任。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然而，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更改。

權力可轉授。

董事權力

119. (a) 在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118、120、121、122、128、140及141條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他們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而本細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受該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沒有不符之任何規例規限：前提是如此制定之規例並不令董事會在該規例制定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任何作為失效。

歸屬於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協定價值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

董事議事程序

124.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他只應計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透過這些設備在整個會議過程中聽見彼此之發言及向彼此發言。以此方式參與大會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他發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上登載)於網站上登載，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然而，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27.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一般地歸於董事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授出而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完全或部份及就相關人士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並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3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他已因細則第100(a)條停任董事，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並無停任董事一樣。

即使欠妥而董事或委員會作為仍然有效之情況。

132.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33. 一份由身在香港之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身在香港之所有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述般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他們當時構成第124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全體該等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形式文件(包括通函或備忘錄)當中載有聲稱董事已作出之決定可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各自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總裁

135.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或其認為已向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之本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終身出任本公司總裁或於任何其他期間出任本公司總裁。總裁不得因其職位而當作董事或享有任何酬金。然而，倘他並非董事，他可應董事會之邀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提供意見，而董事會可就他不時提供之意見及協助給予他薪金。

總裁。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執行事務，則該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7. 秘書(a)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而(b)如屬法人團體，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居住地。

138. 該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身份。

管理 — 其他

139.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會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保管印章。

(b) 本公司可在該條例第126(1)及(2)條准許下，備有正式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其機械複製，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當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他們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業務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其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法團印章，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並蓋上其印章簽署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般具有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可訂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他們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

(b)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按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之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之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股份之人士簽署，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倘董事會根據溢利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確其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7. (a)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方面支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有關股息之條文。

(b) 在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仍受據此施加之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所規限之時間內，但在不損害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第 142 條參與儲備資本化時作出之任何分派之權利之原則下，不得就該股份宣佈或派發股息，不論須以現金或實物或藉根據第 148 條配發繳足股款股份支付。

148.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以上方式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149. (a) ^{(i)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_{149(bb)}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

-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適當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獲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他們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適當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該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i)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分享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股息之權利); 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根據(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i)段下之股份配發或本條(a)(ii)段下接受股份配發之選擇權利，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配發股份或提出該選擇權利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提供，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50.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51.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須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所有股息之分攤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但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152.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把該等股息或款項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他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53.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154.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收取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6.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應得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登記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指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之對象及地址。每份如此發送之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並須付款予獲郵寄人士指定之對象，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由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及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及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157.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股息將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支付。
- 保留股息等。
- 扣除債項。
- 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 轉讓之效力。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以郵寄方式付款。
- 無人認領之股息。

158.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日期,其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之持股量而派發或分派予他們,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成員

15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7 條享有之權利之原則下,倘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該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終止發送該支票或股息單之權力。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

16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下列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成員之股份。

- (i) 所有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已過去。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iii)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轉讓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之基準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要之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63. 董事須確保會計記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將備存之賬目。

164.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5.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該條例授予權利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安排擬備報告文件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之人士發送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

(c) 倘任何有權利之人士(「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重掣及任何幢轍 騰任莠 同 6 豕以贊 絕粉 (硯れ

169.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財務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報表應如上述般是不可推翻的。

賬目視作最終確定之情況。

通知

170.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並須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送達通知。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5)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

- (6)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載；或
- (7) 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b) 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外，有關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可供查閱通知。

170A.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聯名持有人通知。

170B.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發佈所約束。 其他人士通知。

170C.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6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文件語言。

171. 成員有權以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子方式獲送達通知，以符合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成員，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須當作其登記地址。並無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地址之成員，可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向他送達通知。成員如沒有通知用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海外地址，該成員須當作已收取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及留在該處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當作在

(e) 倘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173.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之任何方式，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

174.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出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5.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凡根據本文件以郵寄至或留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或經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許可之相關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刊發之形式)或語言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他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即使成員去世通知仍然有效。

17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均毋須簽署；倘作出簽署，其以手寫或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通知如何簽署。

資料

177. 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過程性質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成員無權取得秘密資料。

文件

17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當作由董事會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文件認證。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於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書：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所涉及之賬戶終止後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d) 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於其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於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而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之推定：
 - (aa) 每項登記冊中看來是按任何如此銷毀之文件作出之記項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的；及
 - (bb) 每份如此銷毀之文件均是有效及有作用的，已適當及妥善地註冊、註銷，或記錄於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細則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cc) 凡本細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8A. 倘本公司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其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成員總投票權的75%，以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亦可予解散,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分配資產。

180.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獲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他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是在他當作適當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信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賠償保證

181.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法律責任(在該條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條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賠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會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 (i) 承保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承保該高級人員在針對該高級人員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乃針對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中作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在本細則第181(c)條中，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d)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之賠償保證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之賠償保證條文之文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該等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成員查閱。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2.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本細則之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成員總投票權之75%以批准通過。

修訂本細則。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N. C. CHANG(張楠昌) 九龍巴富街1號2樓 商人	100
C. J. SHIH(施家駿) 九龍永康街50號前部2樓 商人	100
WANG THUE MING(王祖民) 九龍嘉林邊道31號2樓 商人	100
承購之股份總數	300

日期：1960年1月25日。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C. H. Wong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之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一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